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官卫计生催[2022]0001号

官渡区官渡王之云诊所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永丰村274号一楼；
联系电话：1388****446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之云；身份证号：53012*****
83031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30111MA6P763P9B；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名称：官渡王之云诊所；登记号：PDY71131-853011117D2112）：

你（单位）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
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官卫计生罚[2022]0002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
10日内，将罚没款11184元、加处罚款10000元缴至中国银行官渡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。如
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
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2年 12 月 6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